

附件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困难群体 人数 (人)	全年合计(万元)				已预拨(万元)				本次下达(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彩票公益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彩票公益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彩票公益金	
临沂市	197009	5119	2814	214	2091	4437	1908	152	2377	682	906	62	-286
兰山区	9308	243	133	11	99	209	90	7	112	34	43	4	-13
罗庄区	7540	196	108	8	80	170	73	6	91	26	35	2	-11
河东区	9931	258	142	11	105	224	96	8	120	34	46	3	-15
沂南县	77395	2010	1105	84	821	1743	750	59	934	267	355	25	-113
费 县	44206	1148	631	48	469	995	428	34	533	153	203	14	-64
莒南县	46472	1207	664	50	493	1047	450	36	561	160	214	14	-68
高新区	2157	57	31	2	24	49	21	2	26	8	10	0	-2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省份		山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市级医疗保障局、经办机构、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级医疗保障局、经办机构、财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备注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继续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目标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落实相关配套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管理,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住院率畸高、小病大治大养及欺诈骗保问题	建立过度医疗保障监管制度,年度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逐步推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财政部《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要求规范医疗救助基金账户管理	建立医疗救助县级财政专户,实现财政直接支付。尚不具备财政直接支付条件的,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医疗救助基金所有支付业务全部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		
			规范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管理			
	时效指标	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及时拨付资助参保资金。	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年底前补助资金拨付财政专户到位率达到100%。确保医疗救助各项政策严格按标准落实。		
			医保部门与财政等部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	医保部门与财政部门、开户银行应每月对账,财务数据保持一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